

证券代码：872478

证券简称：毅达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龚小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

007) 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工作报告，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6 年拟向关联方东莞市龙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关联方东莞市龙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拟向公司委托生产产品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2)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6 年拟向关联方广东康元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因业务需要，公司 2026 年拟向关联方东莞毅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2026 年度，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康及其配偶邱秀霞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预计 2026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如需增加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公司将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4,4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黄伟康、邱秀霞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毅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